

## K-12学校COVID-19接触管理计划的补充规定： COVID-19疫情爆发的管理

**最近更新信息** —— 在整个文件中，更改已用黄色高亮显示。

**2021年1月25日：**更新后，明确规定了在发布可能接触病毒的通知时必须保密，以反映已修订的佩戴口罩和防护面罩的最新要求，说明了有关进入症状筛查的细节，更新了通知和症状排除的要求，并要求暂时关闭正在爆发COVID-19疫情的K-12学校。此外，还增加了K-12学校COVID-19工具包的链接。

在社区一级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能够遏制COVID-19接触病例的增长，且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DPH) 针对COVID-19而采取应对措施的总体影响力。

为从幼儿园到12年级（K-12学校）的学生提供服务的中小学校是值得信赖的社区伙伴。正在经历COVID-19疫情的K-12学校，可以通过实施有助于控制疫情和防止COVID-19进一步蔓延的疫情控制措施，以帮助DPH提高公共卫生应对措施的及时性和影响力。

K-12学校提供的教育活动必须按照DPH [《重新开放K-12学校的规定》](#) 中详细规定的安全重新开放学校的所有规定进行。DPH的 [《K-12学校COVID-19接触管理计划》](#) 概述了在K-12学校管理1、2、3个或更多COVID-19病例接触者的更多建议和必要措施。此外，如果一所学校正在发生COVID-19疫情爆发的情况，它必须执行本补充规定中所述的措施。这一补充规定中包括为防止COVID-19进一步传播而建议开展的核心活动。对于正在发生疫情的场所，可能建议或要求采取其他措施。

疫情爆发的定义为：在14天内于一组人\*当中至少有3起出现症状或无症状的实验室确诊COVID-19病例，其成员在流行病学上有联系，不属于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且在校园外彼此不密切接触。\*学校团体包括在学校拥有共同成员资格的人士（例如同在一间教室，一起参与学校活动，学校课外活动，学习班，运动队和俱乐部，以及一起搭乘交通工具）。流行病学关联要求一位或多位感染者在其具有传染性时，于同一时间内，在同一环境内的某一时间点一起出现过。

随着更多信息和资源的出现，本规定可能会随时更新，因此请务必定期查看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COVID-19网站：<http://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获取本规定的任何更新信息。

### K-12学校的疫情管理措施

如果K-12学校发生COVID-19疫情爆发情况，DPH疫情现场应对小组将与该校协调，制定和实施疫情应对计划。一名疫情爆发调查员将被指派作为学校的联络人，并为学校提供指导、技术援助和资源，以支持学校实施下列及任何其他建议的疫情爆发应对措施。这些措施有助于遏制疫情的爆发，保护学生，教师和工作人员免受COVID-19的侵害。

## 疫情爆发应对计划

- ☑ **要求：**学校必须指定一个COVID-19合规专责小组，负责制定和执行所有COVID-19安全规程，确保教职工和学生接受正确应对COVID-19的教育。
- ☑ **要求：**学校必须指定一名COVID-19合规负责人作为与DPH的联络人，直到学校接到疫情已经结束的通知为止。

## 临时关闭向公众开放的场所

- ☑ **要求：**如果在场所内发生疫情，除维持最低限度的基本运营外，场所内的所有现场运营业务必须在工作日结束前停止，并且场所必须在公共卫生局确定自场所内出现疫情的日期起14天内不对公众开放。在此期间，学生，教师，工作人员或公众不得亲自出现在场所内，但负责在场所内进行所需的清洁和消毒工作，以及维持最低限度的基本运营的人员或其他人除外，此类基本运营包括执行下列各项所需的基本活动：

- 维护和保护学校库存和设施的价值
- 确保安全，安保和卫生
- 处理工资，员工福利和相关管理活动
- 确保工作人员能够远程工作，确保学校能够通过远程学习向学生提供教育服务
- 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准备和分发免费和实惠的餐食（只提供到校领取服务）
- 协助公共卫生局代表进行疫情调查
- 实施必要的感染控制修改

学校必须取消所有需要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或公众在学校场所实地进行的课程和活动，时间为自疫情在场所内爆发之日起14天（由公共卫生局确定）。课程和学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课外活动，体育项目（包括青少年体育项目），学龄儿童日托服务，夏令营以及在正常上课时间之前、期间和之后在校内或校外地点举行的社区活动。学校可以继续最低限度的基本运营和远程访问活动，包括在线课堂，网络研讨会，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这些活动不需要学生亲自到达场所或出现在任何其他团体环境中。

## 确认COVID-19病例和其密切接触者

- ☑ **要求：**学校必须在24小时内向指派给学校的DPH疫情爆发调查员提交以下名单，并按指示提交更新信息：
  - 一份病例名单，该名单提供了在学校场所内被确认为 COVID-19 病例（按 DPH 的定义）的所有个人的信息。注意：病例名单必须包括在患病前 14 天内任何时间于学校场所内停留过的员工和儿童群体中的 COVID-19 病例。
  - 一份潜在接触过病例的人员名单，该名单提供了所有可能在学校场所潜在接触过 COVID-19 病例（密切接触者，由 DPH 定义）的个人的信息。

如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此类清单，学校必须立即与 DPH 疫情爆发调查员就快速提交计划

进行沟通。学校必须通过[教育部门 COVID-19 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列表](#)提交这些信息。如果所有需要的数据要素都包括在内，并被 DPH 疫情现场应对小组批准使用，则可以例外使用按照各自学校格式设计的名单。

## 通知和除外条款

**要求：**学校必须指示 COVID-19 病例，他们务必遵循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发布的[紧急隔离令](#)和[COVID-19 居家隔离指南](#)。

**要求：**学校必须通知所有被确定 COVID-19 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他们可能在学校场所内接触过 COVID-19，并指示他们遵循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发布的[紧急检疫令](#)和[COVID-19 居家检疫指南](#)。在通知病例接触者时，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护病例个人信息的机密性。

学校接触通知书范本可在：[适用于教育设施的 COVID-19 通知书](#)范本处下载。接触通知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无论他们是否出现症状，指示接触过病例的学生和员工去进行 COVID-19 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学校。检测结果将确定疾病在学校传播的程度，并作为进一步控制措施的基础。检测资源包括：员工健康服务或职业健康服务，学生健康中心，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单位，以及社区检测网站：[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https://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需要帮助寻找医疗服务提供单位的个人可以拨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矶县信息热线 2-1-1。
- 指示接触过病毒的学生和员工应自最后一次接触过该确诊病例后，进行 10 天的检疫（即使他们在检疫期间的检测结果呈阴性）。如果他们仍然没有出现症状，则在第 10 天后解除检疫，但必须继续监测他们的健康状况，并严格遵循 COVID-19 的预防措施，直至第 14 天为止。注意：在潜伏期（即接触病毒后到出现症状之间的一段时间）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个人，之后可能会染上疾病（且出现或没有出现症状）。请参见[COVID-19 居家检疫指南](#)。
- 公共卫生局也将通过公共卫生局的病例和接触者调查项目直接联系已感染病毒和接触过病例的学生和员工，以收集更多信息，并酌情发布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的[紧急隔离令](#)或[紧急检疫令](#)。

**要求：**学校将决定是否进一步通知更大范围内的学校社区，让他们了解学校接触 COVID-19 的情况以及为防止 COVID-19 传播而采取的预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书范本可在：[适用于教育设施的 COVID-19 通知书](#)范本处下载。如果不知道密切接触者的身份或无法联系到密切接触者，学校必须与 DPH 合作制定并发布公开通知。在疫情得到控制并妥善解决之前，疫情爆发的数量和地点将在[公共卫生局网站](#)上公开发布，但其中不带有任何个人识别类信息。

**要求：**学校必须禁止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在学校场所内工作，接受服务或参加任何活动，直到他们分别达到解除[自我隔离](#)或[自我检疫](#)的标准为止。

**要求：**学校必须与 DPH 合作制定一项计划，以支持对在学校场所对接触过病毒的个人进行[帮助](#)诊断的检测，并为检测提供可利用的资源（如适用，员工/职业健康服务，学生健康服务，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单位，商业检测服务和/或社区检测网站：[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https://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

- ☑ **要求：**学校必须向指派到学校的DPH疫情爆发调查员报告任何新增的COVID-19病例，以及病例和接触者中发生的任何住院和死亡情况。

### 其他疫情爆发的控制措施

- ☑ **要求：**学校必须遵循公共卫生局发布的清洁和消毒指南，包括在可能接触COVID-19后对设备，教育/工作环境以及经常接触的表面和物体进行彻底地清洁和消毒，并根据产品说明书，使用[环境保护局\(EPA\)批准的清单“N”](#)中所列出的获得批准的清洁剂增加例行清洁和消毒的次数。当没有EPA批准的消毒剂时，可以使用替代消毒剂的产品（例如，在1加仑水中加入1/3杯漂白剂，或含70%酒精的溶液）。不要将漂白剂或其他清洁和消毒产品混在一起使用，因为这会产生有毒烟雾，且对呼吸可能会非常危险。
- ☑ **要求：**学校必须免费为所有在学校场所内与学生，客户，公众或其他员工有接触的员工提供在学校场所内佩戴的布面罩，除非由于年龄或潜在的认知或身体健康状况原因而不建议其佩戴布面罩。学校还必须向任何照顾生病儿童的员工，或与任何患有疾病且不能佩戴布面罩的儿童有密切接触的员工提供替代布面罩的防护面罩。
- ☑ **要求：**学校必须遵循[《佩戴口罩指南》](#)和[《重新开放K-12学校的规定》](#)中描述的病毒源控制建议。为了妥善处理无症状和出席症状前的病毒传播情况，学校必须要求所有进入和在学校场所内的人，包括2岁及以上的儿童，在进入和停留在共用区域，走道或人们可能聚集的地方时，必须戴上布面罩，以遮盖口鼻，除非由于年龄或潜在的认知或身体健康状况原因而不建议其佩戴口罩。**工作人员除在封闭式的私人办公室单独工作或进食或喝东西时外，任何时候都必须戴上面罩。任何因认知或医疗状况而免于佩戴口罩的个人，只要其状况允许，必须佩戴另一种替代性面罩，例如底边带有褶皱的面罩（最好是适合下巴形状的面罩）。2岁至8岁的儿童应在成人监护下佩戴口罩，以确保儿童能够安全呼吸，避免窒息或无法呼吸的情况发生。**
- ☑ **要求：**学校必须制定所有的保持社交（身体）距离的措施，并在遵循洛杉矶县[《保持社交距离的规定》](#)和[《重新开放K-12学校的规定》](#)的前提下实行。这包括在不需要遮盖面部的情况下（如吃饭或喝水时）保持必要的社交（身体）距离。
- ☑ **要求：**学校必须根据DPH的[“进入场所时的症状筛查指南”](#)和[《重新开放K-12学校的规定》](#)进行进入学校时的症状筛查。症状筛查必须包括有关出现症状**可能符合COVID-19症状**的方面，**个人可能出现的其他症状**，以及个人在过去14天内是否与COVID-19病例有过接触。在进入学校场所之前，还应进行体温检查。**这些检查可以通过电子应用程序或其他可验证的方法远程完成，也可以在个人抵达时当面进行。**学校必须遵循DPH关于[学生症状和接触病毒筛查](#)的指南，以确定出现症状儿童和潜在感染病毒儿童的接触者的决策途径。**如“DPH进入症状筛查指南”中所述，出现COVID-19症状或筛查结果呈阳性的成年访客和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学校场所内。对那些症状筛查结果呈阳性的，且符合COVID-19症状的学生，则应给予他们医用口罩，并在确定他们是否可以被排除患病，以及酌情为其返回家中作出妥善安排之前，他们可以留在那里。对紧急医疗需要作响应的紧急医疗服务人员需免于接受症状筛查。**

- ☑ **要求：**除了为在学校内执行任务和/或运营提供必要服务和/或支持的人士外，禁止访客进入学校场地。必须为以下必要的访客进行进入学校前的症状筛查，并提供布面罩。必要的访客包括：执法人员、警察、消防人员、医护人员、紧急情况应对人员或对设施作出响应、工作或检查的可以进入学校场所内的政府雇员。
- ☑ **要求：**在疫情爆发期间，学校必须停止在学校场所内进行的所有非必要的面对面式团体活动。

有关K-12学校的更多COVID-19资源，请登录：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reopening-la.htm#k12>以及  
<http://p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EducationToolkit/TK12>